

租約類別及權利轉讓

附件 A

組別	租約	租金基礎	特別權利
A1	按月計	條例附表租金	可私下轉讓單位，並向下一手租戶收取轉讓費，而下一手租戶亦是繳付條例附表租金
A2	按月計	條例附表租金	透過房署以公開競出標金招標方式轉讓單位，可向下一手租戶收取轉讓費，而下一手租戶須繳付十足市值租金
B	按月計	十足市值租金 (每三年檢討一次)	與 A2 組租戶相同
C	定期 (3 年)	十足市值租金 (在租約屆滿時檢討)	與 A2 組租戶相同
D	定期 (3 年)	與 C 組租戶相同	將單位交回房署時可獲 8,000 元一筆過款項
E	定期 (3 年)	與 C 組租戶相同	無

下列圖表解釋在租用權轉讓過程中，租戶權利逐漸減少：

